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396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另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